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 万元至-7,000 万元。

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0 万元至-7,3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 万元至-7,000 万元。

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0 万元至-7,3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56.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77.20 万元。

(二)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056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方面

1、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第一季度国际、国内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出现较大回升，经营业绩同比减亏。自第二季度以来，受锌精矿市场供需影响，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出现下滑，同时锌锭市场价格快速下跌，0#锌月均价从年初的 23,946.88 元/吨跌至 6 月份的 20,112 元/吨，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2、磷化工方面，第一季度市场波动相对平稳，磷酸盐系列产品价格稳定，订单充足。自第二季度以来，由于国际国内市场价格快速下跌，国内终端客户囤货意愿不强，产品需求减少，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

3、天然气化工业，第二季度受下游磷酸盐产品、尿素等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合成氨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缩减。

(二) 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本期公司对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 1,41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 2020 年年报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20）等。

截至目前，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判断四川信托的相关风险处置是否对预计 2023 年半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损益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